

北京市推行“三统一”政策，企业面临为异地员工调整参保地的压力，此不仅涉及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更关乎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能否顺利实现。不统一，北京的居住证，小孩上学都比较麻烦？
将实现劳动合同、个税缴交、社保缴纳三统一。后续根据政府的相关政策，有可能可以获得申请北京工作居住证、申请北京落户的机会。

1 问：什么是“三统一”政策？答：“三统一”是指合同、个税、社保三统一的简称，此并非政策用语，而是政府在执行监管时要求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主体、工资和个税扣缴主体、社保缴纳主体保持一致，故而民间将此简述为“社保三统一”政策或“三统一”政策。三统一政策的核心是“主体”合规。

2 问：哪些城市已经开始推行“三统一”政策？

答：自2020年8月起，北京、广东、石家庄、浙江杭州、江西南昌已经或开始着手推行“三统一”政策，强调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参保，禁止通过违法劳务派遣外包方式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考虑社保改税务征收、金税四期推开，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入禁止社保代缴的大军。

3 问：用人单位将社保异地代缴调整为注册地参保是否需要员工同意？

答：由于社会保险执行属地管理（《社会保险法》第57条、58条），用人单位在注册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符合法律规定，也是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即使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在异地参保（涉嫌约定违法），用人单位调整为注册地参保也无需员工同意，但建议和员工积极履行沟通和政策释明义务。

4 问：“三统一”政策落地是否会损害劳动者利益？

答：虽然“三统一”政策是落实合规要求，但在注册地参保将可能导致劳动者利益受损，包括医疗保险理赔障碍、子女教育、买房买车以及各地的缴费政策差异带来的损失，如有些地方公积金缴费比例较高（北京12%），有些则较低（上海7%）。虽然员工利益受到影响，但此并非用人单位原因导致。

5 问：用人单位强制调整社保缴费地，员工以单位此前社保违规提出离职怎么办？

答：在用人单位强制调整参保地的情况下，不排除员工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提出辞职并索要经济补偿金。目前广州市裁审口径提及异地委托代缴可主张经

经济补偿金，全国多数地区审判实践中对该种情形一般从严支持经济补偿金，毕竟员工在异地缴费中也获得了较大的利益，如直接行使推定解雇并获得补偿金似有违诚信。

6 问：除转移缴费地外，用人单位还有其他解决方案吗？

答：除了将员工社保缴费地调整至注册地外，用人单位其他解决方案有限，包括在异地注册分公司或子公司，此将导致企业运营成本的增加，如异地用工人数量较少，企业很难采取该种方式。另一种方案是用人单位寻找异地关联公司或其他商业服务企业（非人力资源公司）以“借调用工”或“外包用工”的方式维持异地参保。但利用关联企业的主体发放工资缴纳社保，需要落实劳动合同主体的转移；如通过外包用工，则大概率是假外包【通常管理权不会转移】，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7 问：用人单位转移缴费地后，是否带来本地补缴风险？

答：用人单位将异地社保调整为本地社保，如北京调整为上海，在上海开始参保后，上海劳动部门可否要求历史性补缴此前的社保【异地代缴期间】？笔者认为，如劳动者的工资长期在上海发放，不能排除补缴社保的可能性，用人单位需要做好风险评估和预案。

8 问：用人单位调整社保缴费主体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除了与员工积极做好沟通外，用人单位还需要注意如下风险，包括社保转交必须无缝衔接，避免发生断档情形。其次，有些地方如北京重新开始缴纳社保的，在参保前发生工伤的不予理赔，企业需要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这意味着转保应越早越好。此外，如涉及三期员工、工伤员工、办理户口员工，还需要评估待遇是否中断或无法理赔的风险。

9 问：异地社保代理能否转向本地社保代理？

答：将社保由异地转向本地，如杭州调整为上海，用人单位在上海有注册实体，但仍希望通过代理机构在上海代缴，该种操作仍然没有实现“三统一”，虽然缴费地满足了合规要求，但是合同主体和社保主体仍然分离，面临工伤理赔不能等诸多风险，建议谨慎为之。用人单位可以在完成社保开户后委托第三方代办社保而非转移账户型“代缴社保”。

10 问：企业如何调整异地用工人力资源战略？

答：由于三统一是大势所趋，异地代缴社保并非长远之计，企业需要从宏观上评估异地用工战略，包括是否考虑设点经营，如何平衡人才留用和企业用工合规的矛盾，在没有更好的解决方案之前，应以满足合规为要务，因为只有合规，企业才能真正行稳致远。